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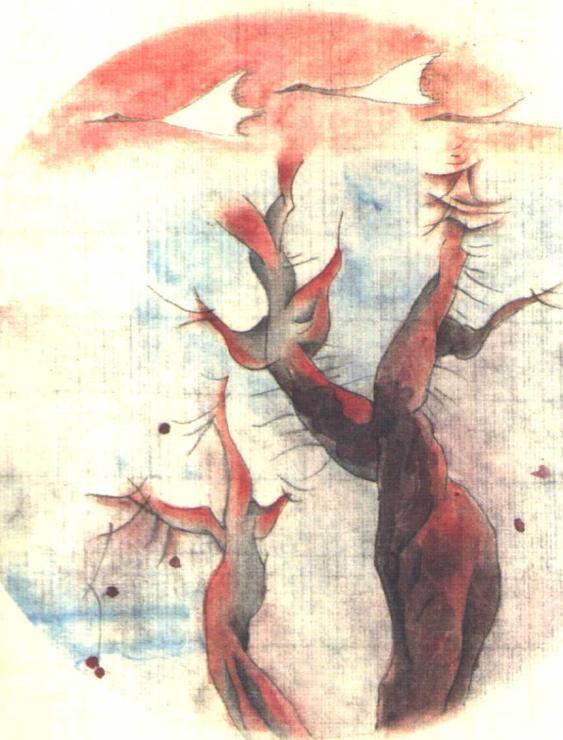
HBRMCHBSH

河北人民出版社

LIN YU TANG SAN WEN

林语堂散文

林语堂散文



林语堂作品选(三)

林语堂散文(二)

主 编 刘志学

副主编 刘佩琳

编选者 边延捷

徐荫章

京 辉

刘少英

河北人民出版社

林语堂散文（二）

刘志学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4印张 300,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1—25,000 定价：6.95元

ISBN 7-202-01027-5/I·212

孔孟风骨 幽默 文章(代序)

徐 学

香君一个娘子， 血染桃花扇子。
义气照耀千古， 羞杀须眉男子。
香君一个娘子， 性格是个蛮子。
悬在斋中壁上， 叫我知所观止。
如今这个天下， 谁复是个蛮子？
大家朝秦暮楚， 成个什么样子。
当今这个天下， 都是贩子骗子。
我思古代美人， 不至出甚乱子。

上面是散文家林语堂为悬在他书斋中的李香君画像所题的一首诗，作于抗战初期。李香君为秦淮名妓，孔尚任的《桃花扇》以她和明末名士侯方域的爱情故事为经，歌颂了中华民族传统中的浩然正气，林语堂极其欣赏李香君，他甚至把《桃花扇》一剧中李香君痛骂奸贼阮大铖的一段唱词与岳武

穆的《满江红》相提并论，说都是动天地、泣鬼神的文字。

林语堂这首诗亦庄亦谐，寓教于乐，既讽刺了现代道学先生，又讴歌了古代巾帼英雄，令人于会心一笑中遥想光照千秋的忠烈之士。虽为不经意之作，却很能反映出他的人品与文品。他为人坦率真诚，我行我素，羡慕野鹤闲云般的生活，但又执着认真，推崇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丈夫精神，努力发掘中国文化中的真性情，反对腐儒思想与陈陈相因的老套八股，提倡独抒性灵的幽默文章。他称自己为现实的理想家和热心肠的讽世者，说“行为尊孔孟，思想服老庄，这是我个人自励的准绳。文章可幽默，做事须认真。也是我律己的明言。”因此，在他的小品文里，幽默之中有认真，风趣之中有理想。

丰富鲜明的个性永远是一个谜，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品也并非一两个人以一两句话就能概括净尽，成为千古不移的铁案，而是可以作面面观。林语堂的散文也是如此，早年作为语丝派的大将，他追随鲁迅，和“未来的官场学者”笔战，与俞平伯、孙伏园、钱玄同、刘半农等一起共同创造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以泼辣尖锐著称的“语丝文体”。鲁迅曾高度评价了语丝派的战斗特色：“任意而谈，无所顾忌，要催促新的产生，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但应该产生怎样的‘新’，却并无明白的表示，而一到觉得有些危急之际，也还是故意隐约其词。……所以隐约其词者，不过要使走狗嗅得，跑去献功时，必须详加说明，比较地费些力气，不能直捷痛快，就得好处而已。”又说：“不愿在有权者的刀下，颂扬他的威权，并奚落其敌人来取媚，可以说，也是‘语丝派’一种几乎共同的态度。”（《三闲集·我和语丝的始终》）林语堂

在那时写的散文作品也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这一特色。

三十年代，林语堂自称消磨了“少不更事的勇气”，转入“长进见识得来的冲淡心境”和“沉寂”，散文风格也为之一变。早期散文集《剪拂集》中的杂文，如学生示威一般披肝沥胆、慷慨激昂，无意于幽默与雍容。这时写的小品却变得超脱、旷达，追求一种士大夫的闲适自得的意趣。那些小品常常取法于英国的随笔，表现了作者的诗才学殖和对于人生的敏锐的穿透力。虽然标榜闲适，却也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之作，字里行间时时流露出纵意而谈、即兴而作的个性，这种特点仍然是带有浓郁的五四时代的知识分子的生活趣味和个性主义的思想投影的。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现代散文导论》中对他作了较为客观的评价：“林语堂生性憨直，浑朴天真，假令生在美国，不但在文学上可以成功，就是从事业说，也可以睥睨一世，气吞小罗斯福之流。《剪拂集》时代的真诚勇猛，的是书生本色，至于近来的耽溺风雅，提倡性灵，亦是时势使然，或可视为消极的反抗，有意的孤行。”个人主义与民主主义两种思想，隐士与叛逆者两种性格在他的人品与文品中此消彼长，同时并存。正如他自己在《四十自叙诗》中所直言不讳的那样：“生来原喜老百姓，偏憎人家说普罗。人亦要做钱亦爱，躊躇街头说隐居。”但是，长期处于深重灾难与列强欺凌之下的中国人民并非长于幽默的民族，尤其在那抗战烽火遍起之时，更是无暇幽默、难于闲适的。他也因此得到了极不光彩的“论语派首领”的桂冠。但从文学史的发展来看，他主编的小品文刊物确实对当时散文创作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郭沫若（鼎堂）、杨骚、老舍等著名的现代进步作家都曾在他主编过的销路很广、影响颇大的《论语》、

《人间世》、《宇宙风》等刊物上发表过散文。他在这方面的努力也是值得肯定的。

一九六五年，多年从事英文写作与语言研究的林语堂又重操旧业，为台湾报纸撰写小品文，至一九六八年共写了两百多篇。他在这些小品中，杂谈古今中外，山川人物，行文如流水行云，时出空灵之境，虽然涉及诸多中西文化典籍、人物，却不使人有掉书袋之感觉。如《论孔子幽默》、《论趣》、《读书与风趣》、《论解嘲》、《论孟子的文体》、《闲话苏东坡》、《孟子说才志气欲》皆为精品，文中以现代人眼光剖析中国古代文化，把历代奉为儒家经书的《论语》、《孟子》等，都当成具有浓郁人情味的绝妙小品加以妙趣横生的阐发。在他看来，中国儒家思想中的精华并非理学家大肆宣扬的存天理、灭人欲，而是那种堂堂正正的大丈夫气概，是那种活泼自然的风趣与温情。在他后期的小品文中，他一反封建时代的传统观念，把孔子描绘成一位平和可亲、雍容自若、我行我素的志士仁人。他反对把孔孟之道作为唯一的道统加以顶礼膜拜，要求以现代人的眼光，现代的人生观去考察、剖析和阐发孔孟精神。他说“孔孟之道与现代思想融洽无间的就是‘诚’之一字。”“诚”就是要树立并充分发展自己的完美的个性，去伪崇真，洗去腐儒道学气。但这又不等于仿效西方社会的无节制的一味放纵情欲，完美的个性应是建立在长期的精神修养之上的。在这方面他极力赞赏孟子提出的“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立身准则和“人皆可以为舜尧”的理想情操。他认为儒家的精髓在于注重情感陶冶与道德修养，它之所以能够历久常新就在于它的学说是建立在体人情、遂人欲的基础上，它要求

人有一种追求、一种理想，一种气节，但它又不是强加于人的外在宗教，而是对人性内在的仁爱之情、恻隐之心的发扬和培育。可以看出林语堂的“行为尊孔孟”，从根本上说即是要求自己时时保持一种面向社会、面向人生的入世精神，使理想气节成为作家的真性情，成为一种不可遏止的内在激情。这表现在散文创作上即要求既有理想气节为骨，又有活泼风趣真情为血肉。因此他推崇的是孟子那种又雄辩又弘毅又自信又善讽谕的文风，欣赏的是苏东坡式的具有浩然之气的行于所当行止于不可不止的笔调，而对好为艰深之词以文浅易之说的杨雄一类的古文家持否定的态度。

林语堂这种思想是有其根源的，它具有五四时期个性解放的特色。五四文学是一种战斗的文学，也可以说是一种自我文学，当时的散文无一不力求表现作者的个性色彩，那些在洋装书和故纸堆中用过功的作家，在他们的散文中时时能出奇制胜，在谈天说地、纵论古今、吟咏风月、描绘湖光山色之中掺入个人的人生观、宇宙观。五四散文尤其是一种自由自在的散文，强调表达与抒写个人的感受与体验，主张畅所欲言，不避白，不忌俗，反对引经据典、敷衍场面以自炫博学。

林语堂虽然在五四退潮期（一九二三年）才回国，二十年代末才在文坛上崭露头角，但他的散文也还是五四文学的一个支流，并且有自己的特色——幽默。林语堂说：“我接近语丝，因为喜欢语丝之放逸，乃天性使然”。这里虽表明了他的战斗性的薄弱，也表现了他对自我表现的追求，这在当时的反封建新文学阵营中，是有积极意义的。一九二三年，林语堂在晨报副刊上发表文章，主张把英文“Humour”一词译为“幽默”，

这就是中国文学现在通用的“幽默”一词的来源。以后他又力求把这种幽默的文风贯穿于他的创作中，用幽默诙谐的态度来嘲讽种种束缚人性的传统陋习。如那时他写的独幕剧《子见南子》，是根据《论语》及《史记·孔子世家》中的有关记载，虚构了孔子晋见卫灵公夫人南子的戏剧性场面。孔子在娇艳夺目、不拘礼法、形骸放浪的美女南子的歌舞中，发现了饮食男女的人生要义与张扬个性的艺术真谛，对这一新世界心向神往，但又不能挣脱自己多年拘守的周公之礼，在心中展开了激烈的灵与肉的冲突，最后只好匆匆逃离卫国了事。这个剧本将几千年统治者心目中的大成至圣先师孔丘描绘成一个在美女面前频频出丑的可笑形象，因此在当时引起了卫道士和孔家后裔的抗议，闹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林语堂也自此博得了幽默大师的头衔。

林语堂认为幽默不似滑稽之炫奇斗胜，亦不似 wit（机智）之出于机警巧辩，它只在婉约豪放之间得其自然，不加矫饰，所表示的是心灵的光辉与智慧的丰富，是一种闲逸的观察，是和缓的，温柔的，出于心灵的妙语。你在幽默文章中并不能指出哪一段文字使你发笑，只是读下去觉得心灵启悟，胸怀舒适，感觉到一种深远超脱的情境。因此他认为幽默文章的作者应重视思想、情感、德性的培养，应有一己之见，要对人对事有兴趣，有比别人更多的感觉和了悟，在写作中凝结为散文的性灵和独特风格，它是作品的骨骼。他将清代文学家张潮的“情之一字，扶持宇宙。才之一字，粉饰乾坤”奉为散文创作的格言。他说：“世事看穿，心有所喜，用轻快的笔调写书，无所挂碍，不作滥调，不忸怩作道学丑态，不求士大夫之喜誉，不博庸人之欢心，自然幽默。”

当然，应该看到由于长期偏离时代文学的主潮，林语堂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革命，对于新中国一直是很隔膜的，并常持有偏见和某种程度的敌意。因此他的作品内容也不可能具有先进的革命思想和战斗热情。但综观林语堂一生的散文创作，虽然有玩笑与油滑之作，但大多数仍然保持了内在的对人生的热情，在玩世不恭的调侃笔调中时时流露出一种对人生的执着与热情，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自信与珍爱。剔除其糟粕部分，他的散文理论和散文中的哲理性与幽默感依然是五四文学中一份值得大力挖掘、借鉴的艺术财富。

自庄子之后，我国散文创作中的哲理性与趣味性并重的一脉是显得比较单薄的；那种无病呻吟、浪漫的感伤，以及唯美的纤巧的倾向，在中国散文发展中却占有相当的比重。当然，强调哲理性并非重弹“载道”之旧调，而是要求作者着重于对整个宇宙人生的观照，生命真义的探索；强调趣味性，也并非要求脱离时代，而是要求我们的文章更多地洗去八股气与道学气。鲁迅的时代是一个战斗的时代，他更多的以其文章为匕首投枪，但他也不满于长期中国封建社会对人性禁锢所造成的僵硬呆板的文风。他曾感慨地谈到外国书籍往往有浓厚的趣味，而我们中国却少有这种趣味，即使在翻译外国书籍时，也常要删掉那些使人愉快的、使文章增添生气的东西。他把这种现象与民族的发展与生存联系起来考察，认为“人们到了失去余裕心，或不自觉地满抱了不留余地心时，这民族的将来恐怕就可虑”。可以看出，艺术趣味本身，是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情趣，没有休息，没有愉快，没有娱乐，这个民族的精神就会枯死，就不可能有远大的前景。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我

们的散文研究对类似林语堂这样在政治立场和观点上有偏差与失误，而在艺术修养与艺术手法、艺术趣味上却颇有成就的作家，就不应采取一笔勾销、视而不见的态度。

林语堂出身于闽南山村的一个清贫之家，他对家乡一直怀有深切的眷恋之情。一九二六年他在厦门大学任语言学教授兼文科主任之时，曾聘请鲁迅、沈兼士、孙伏园、潘家珣等著名学者到校任教，为家乡的教育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长期的海外生活中，他一直保持着浓厚的乡土观念，在他的许多文章中时时用一种不可遏止的激情描述与回忆自己童年、少年时期的种种生活细节。晚年，他从海外回归与家乡仅一水之隔的台湾，这种叶落归根的情绪显得更为浓烈。他在七十六岁高龄时，在一篇散文中写道：“我是漳州府平和县人，是一个十足的乡下人。我的家乡是在崇山峻岭之中，四周都是高山。……我经常思念起自己儿时常去的河道，听河水流荡的声，仰望高山，看云彩的变幻。”他还描绘了他记忆中家乡的风土人情、物产人貌，一字一词都充满了真挚的感情。

林语堂先生是一个不应该被大陆人民遗忘的作家。古人云，盖棺论定。如今，语堂先生谢世已十年，而其人其文未有定论。我并非文学史家或理论权威，这里所谈的只是个人的感受与思念。是耶非耶，历史自有公论。

目 录

说乡情.....	(1)
动人的北平.....	(3)
春日游杭记.....	(8)
纪春园琐事.....	(13)
冀园被偷记.....	(18)
庆祝旧历元旦.....	(25)
秋天的况味.....	(29)
孤崖一枝花.....	(32)
赤壁赋.....	(34)
买鸟.....	(43)
记鸟语.....	(49)
来台后二十四快事.....	(52)
记纽约钓鱼.....	(56)
说斐尼斯.....	(60)

瑞士风光.....	(65)
谈海外钓鱼之乐.....	(69)
谈牛津.....	(74)
杂谈奥国.....	(81)
说纽约的饮食起居.....	(86)
女论语.....	(90)
摩登女子.....	(96)
说青楼.....	(102)
让娘儿们干一下吧!	(109)
论裸体.....	(113)
论性的吸引力.....	(118)
恋爱和求婚.....	(125)
节育问题.....	(130)
裁缝的道德.....	(134)
中国文化之精神.....	(138)
中国的国民性.....	(150)
中国人之德性.....	(157)
中国人的心灵.....	(190)
中国人之聪明.....	(211)
中国人的家族理想.....	(214)
醒觉.....	(224)
谁最会享受人生.....	(240)
享受大自然.....	(268)
人生的归宿.....	(309)

国事亟矣	(313)
论政治病	(316)
谈言论自由	(320)
讨狗檄文	(326)
打狗释疑	(331)
“发微”与“告密”	(334)
家国絮语解题	(337)
冬至之晨杀人记	(339)
外交纠纷	(344)
论开放三海	(347)
梦影	(350)
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	(353)
泛论赤化与丧家之狗	(356)
读书救国谬论一束	(361)
回京杂感	(366)
闲话与谣言	(372)
论躺在床上	(375)
记性灵	(380)
提倡俗字	(385)
母猪渡河	(392)
与又文先生论逸经	(395)
记翻印古书	(399)
谈螺丝钉	(408)
再谈螺丝钉	(414)

三谈螺丝钉.....	(422)
四谈螺丝钉.....	(429)

说 乡 情

金圣叹批西厢，列举“不亦乐乎”三十三事。其中一条，是久客还乡之人，舍舟登陆，行渐近，渐闻本乡土音，算为人生快事之一。我来台湾，不期然而然听见乡音，自是快活。电影戏院，女招待不期然而说出闽南话。坐既定，隔座观客，又不期然说吾闽土音。既出院，两三位女子，打扮的是西装白衣红裙，在街中走路，又不期然而然，听他们用闽南话互相揶揄，这又是何世修来的福份。

台湾观光，自多名胜，乌来瀑布、石门水库、日月潭、玄奘骨，都可领略，引人入胜。独此故乡情味，不足为外省人道也。

少居漳州和坂仔之乡，高山峻岭，令人梦寐不忘。凡人幼年所闻歌调，所见景色，所食之味，所嗅花香，类皆沁入心脾，在血脉中循环，每每触景生情，不能自己。此詹森总统所以每一二月必回故乡，尝其放牛牧马生活也。吾少居田野，认为赤足走草坡，入涧淘小虾，乃人生最满意之一刹那。

及长成，西装革履，束之，缚之，拘之，屈之，由是足趾之原形已经变状，天赋灵巧，已失效用。履之为甚，其可革乎？故每痒痒，思恢复其自由，明知残朴以为器，工匠之罪，但隔靴搔痒，仍是搔不着也，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人世总是如此。奈何，奈何？

我们漳州民间，穷苦者什之一，富户劣绅亦什之一，大半耕者有其田。但是生活水准，教育普遍，自不如今日之台湾。由是，每每因乡语之魔力使我疑置故乡之时，又觉骇异二事。一、这些乡民忽然都识字了。而且个个国语讲得非常纯正。这不是做梦吗？又路上行人，男男女女，一切洋装、村装妇女，我所疑为漳州妇女的，又个个打扮的那样漂亮，红红绿绿，可喜娘儿一般，与吾乡少时所见不同。由是给我一种恍然隔绝人世可遇而不可求的美梦。

以国语说乡情，在我们不容易。漳州话 B、G 两音，连注音字母也拼不出来。beh, bah, bat (要、肉、识) 就不在汉字系统中。无奈，权借国语，表出乡音。

乡情宰（怎）样好 让我说给你 民风还淳厚 原来是按尼（如此） 汉唐语如此 有的尚迷离 莫问东西晋 桃源人不知 父老皆伯叔 村妪尽姑姨 地上香瓜熟 枝上红荔枝 新笋园中剥 早起（上）食谙糜（粥） 肺脍莼羹好 吠值（不比）水（田） 鸡低（甜） 查母（女人）真正水（美） 郎郎（人人）都秀媚 今天戴草笠 明日装入时 脱去白花袍 后天又把锄 到（黄）昏倒的困（睡） 击壤可吟诗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